

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项目名称）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编号：YXJS20220900302

招标人（盖章）：宜兴环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编号：YXJS202209003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已由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宜兴环科园【2025】16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环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环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环科园派出所南侧）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780.26 m²，其中地上 13034.03 m²，地下 746.23 m²，本项目建筑高度（最高）28 米，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其中一层二层为商业配套，面积约 3235.17 m²，规划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不少于 847 个车位；

2.3 招标范围：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室外市政配套等工程；智能停车库及配套导向标识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2.4 计划工期：4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2.5 合同估算价：161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备资格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且使用装配式技术的建筑工程，（图纸或合同归集系统或四库一平台体现为装配式技术的建筑工程）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非科室章、项目章，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可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同备案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归集系统”中的合同登记信息（可以提供网上合同备案系统或合同归集系统的截图）或“四库一平台”备案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2 资格预审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2.4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 2023 年 7 月 8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 2024 年 7 月 8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自 2020 年 7 月 8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4.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具体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3.1，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分工。若联合体一方为设备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立体车库停车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公告及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4.3 资审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每套售价 0 元。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 8 时 40 分。

5.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资格预审开标会。网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招标人视为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证，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其他

8.1 本公告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8.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8.4 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

8.5 请各申请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8.6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将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在网上公告 2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环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

联系人：姚先生（异议受理人）

电话：0510-8706349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0-879207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评、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5名则全部入围）。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1、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项目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一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6分）	
1、	总体概述（0.6分）	对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6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6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0.6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6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6	设备深化设计（13分）	<p>一、导向标识系统设计深化方案及图纸，整体合理切实可行，设计完善、全面，措施合理，不能对现有招标图纸进行改造变更，在此基础上设计优化。</p> <p>1、停车规划及交通组织。停车楼及停车场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分区、进出场地及智能立体车库进出交通动线等，设计合理，功能完善。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合理性、完善性、全面性，以及设计图纸深度酌情打分。满分2.5分。</p> <p>2、停车场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合理，功能完善。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合理性、完善性、全面性，以及设计图纸深度酌情打分。满分2.5分。</p> <p>3、停车场环境装修，设计合理，功能完善。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合理性、完善性、全面性，以及设计图纸深度酌情打分。满分2.5分。</p> <p>4、交通安全设施及标识标线，设计合理，功能完善。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合理性、完善性、全面性，以及设计图纸深度酌情打分。满分2.5分。</p> <p>二、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技术要求，方案排布合理，满足招标数量、技术功能要求；（共3分）</p> <p>1、停车设备图纸深化不能对现有招标图纸进行改造变更，在此基础上设计优化。包含但不限于停车设备功能介绍、平面布置、设备位置排布立剖面、出入口、预埋件、轨道、停车位架、提升井道及机房图纸。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的合理性、完善性、全面性，以及设计图纸深度酌情打分。满分2分。</p> <p>2、智能停车设备采用伸缩梳齿搬运技术，提供详细技术实施方案，得0.5分。</p> <p>3、设备使用过程中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保障措施</p> <p>3.1平面移动类车库车库停车大厅具备人形检测；</p> <p>3.2平面移动类车库车库具备车内人员检测；</p> <p>3.3平面移动类车库停车大厅具备车辆自动导正；</p> <p>3.4 平面移动类车库搬运机器人具备防晃功能；</p> <p>以上四项需提供实施的过程说明及所需设备，少提供一</p>

		项扣0.25分，共0.5分。
<p>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200页(含目录,不含图纸)，每超过1页扣0.1分，最多扣0.5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3、上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形式评审。暗标要求：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p>		
二	项目管理机构（4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加分</p> <p>1、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技术职称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0.5分，限评1人，本项最多得2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2）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人员投标。</p>
三	企业业绩（2分）	<p>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以设备安装检验报告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平面移动类或垂直升降类车库（四层及以上）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项目特征以合同为准，需提供以上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停车设备安装检验报告。</p>
四	试验证书和报告（2分）	<p>具有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平面移动类（PPYL型9层及以上）设备的型式试验证书和报告的得2分。需提供以上试验证书和报告扫描件。</p>
五	信用标得分	<p>（1）投标人信用标得分=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X%。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以无锡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2025年6月份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p> <p>（3）X的取值范围为：4、5、6。</p> <p>注：X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若有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信用分为准。</p>

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成员各出1题，从中抽取。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1室门口进行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p>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p>
---	---------------	--

注：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奖项、业绩、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2、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定性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进入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进入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3%（不含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进入第二阶段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第一阶段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注：1、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数值为偏离绝对值，当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时，取负偏离值的投标人入围。

说明：1、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并经评标委

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2、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四、定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5名则全部入围）。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法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得5票，其次得4票，以此类推（排名第5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定标因素：

1、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5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

（1）定标因素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基准价多的。

（2）定标因素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因素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 定标因素4: 组织方案完整、满足施工要求的优于方案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

(5) 定标因素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在“信用中国”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以在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企业相关信用记录为准。

五、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 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3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

标准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根据投标人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分别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因素第一名得 N 分，第二名得 N-1 分，以此类推（本项目 N=5，排名N 以后的得 0 票），按照累计得分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同得分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标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监督小组由3人组成，监督小组成员与定标委员会应实行互相回避制度，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监督过程公正、公平，并对监督过程及其结果负责，确保可追溯性。

具体定标规则详见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宜兴环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环科园 联系人： 姚先生 电 话： 0510-87063498 电子邮件：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诸桥路20号 联系人： 吴女士 电 话： 0510-87920700 电子邮件： /
1.1.4	项目名称	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环科园派出所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9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同资格预审公告 （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财务要求： 良好 业绩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 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 同资格预审公告 （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其他要求：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材料均从诚信库中获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的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资料，否则无法完成资格预审文件，造成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23:59 投标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在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23:59 (1) 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申请人的疑问，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中发布。 (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招投标网答疑公示区发布后即视为申请人已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23:59 (1)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在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中公开发布。 (2) 招标人在上述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如果修改预审文件的时间距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将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请随时查看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后即视为申请人已收到。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2) 投标人联系方式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4) 资格预审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5) 自评分表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中递交。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3年（指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起2022-7-8至2025-7-8止。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申请时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五份纸质申请文件（招标人三份，招标代理、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存档）。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网上递交的申请文件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具体详见“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写明	申请文件电子标书光盘在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招标人全称：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投标人地址：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投标人全称：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 （项目名称） 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5年7月8日8:40 前不得开启。
4.1.3	不予受理	(1) 网上上传的申请文件未按要求数字证书认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标书光盘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申请截止时间	<p>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8:40</p> <p>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6月25日00:00</p> <p>（由于本工程为公开招标，申请单位可能较多，请申请人尽量在接收开始后及时递交）</p> <p>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文件的上传。</p>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申请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其中经济标专家2人，技术标专家3人）；</p>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评委库随机抽取5人。</p>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p>2025年7月8日</p> <p>未入围名单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结果公示栏”公示，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p>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p>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48 小时内。</p>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平台进行确认（不采用书面形式确认）。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不良行为公示2个月）。</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审查办法等 。	
9.1.2	<p>不良行为记录</p>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年份同第 3.2.7 项的年份要求。	

9.2.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2.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简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
	(1)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概念。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9.6	申请人变更投标项目负责人
	资格预审结束后申请人变更投标项目负责人执行下列规定：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项目负责人。 (2)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①变更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盖章同意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有效；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项目负责人；③变更资料包括经招标人盖章同意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变更申请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7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1、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将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在网上公告2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2、资格审查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除企业信用和体系认证相关证明材料外），应将相关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对于复印件的说明均改为将相关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 3、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若资审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由于申请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相关人员或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

<p>定时间 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本项目软件版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如有与资格预审公告中不一致时，以资格预审公告为准。</p> <p>5、如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并公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6、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本工程增加作为审查依据条款：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1.1项规定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未提供，将视为未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资格预审。</p> <p>8、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是固定电子招标文本，无法及时更新，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编制。</p> <p>9、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项目负责人外，无需录入其他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p> <p>10、本项目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及的复印件均不作要求。</p> <p>1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5页至第10页）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人员检查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二代身份证			
	社保交费清单			
	项目经理的社保交费清单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标识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手机		日期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表			日期	
监管人代表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找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2.2项规定；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2.3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_____单位性质：_____

_____地 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__年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 头 人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住 所: _____

成 员 二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住 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近年现金流量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其他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 “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其他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总建筑面积：13780.26m²，其中地上13034.03m²，地下746.23m²，建筑高度28m。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二、建设条件：已具备

三、建设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一）、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备注
一、土建、装饰工程				
1	执手锁、铰链、门吸	雅洁、顶固、汇泰龙		
2	铝合金型材	浙江博奥、广东坚美、浙江栋梁、广东凤铝		
3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杨氏立兴、宁波东天、YKK		
4	玻璃	台玻、耀皮、上海耀华、南玻		
5	无机涂料、乳胶漆	虎皇、晨光、多乐士、立邦		
6	氟碳漆	PPG、华润、亚士		
7	PVC地板	阿姆斯特壮、梦塑、丽圣、欧肯乐		
8	防滑地砖	欧神诺、新中源、冠珠、东鹏		
9	墙砖	欧神诺、新中源、冠珠、东鹏		
10	地砖	欧神诺、新中源、冠珠、东鹏		
11	耐候密封胶、结构胶	广州白云、郑州中原、之江牌、广州安泰、道康宁		
12	防水涂料	中南、金陵、兰陵、拓展伟业		
13	环氧富锌底漆	纽皇、金陵、兰陵、拓展伟业		
14	环氧云铁中间漆	纽皇、金陵、兰陵、拓展伟业		

15	聚氨酯面漆	纽皇、金陵、兰陵、、拓展伟业		
16	硅酸钙板	台荣、松本、艾特尼特		
17	纸面石膏板、防水纸面石膏板	可耐福、泰山牌、龙牌、圣戈班		
18	轻钢龙骨	可耐福、泰山牌、龙牌、圣戈班		
19	钢材及型钢	沙钢、永钢、鞍钢、宝钢		
20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禹王		
21	铝单板	上海吉祥、江苏铭创、常州华辰		
二、安装工程				
1	电线、电缆	远东、中辰、圣安、宝安		
2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			
2.1	配电箱内低压断路器	常熟开关、北京人民、罗格朗、法泰、博耳、正泰		
2.2	双电源开关	常熟开关、南京亚派、罗格朗、正泰		
2.3	浪涌保护器	嘉顿威尔、上海臻和、天津中力、普华力拓、正泰		
2.4	多功能电力仪表	深圳中电、江阴斯菲尔、珠海派诺、正泰		
3	灯具（含光源）	雷士、三雄极光、西顿		
4	开关、插座	西门子远景系列、罗格朗朗淳系列、三雄极光A5系列		
5	UPVC、PVC塑料管、PPR管	联塑、光华、中财、公元、伟星		
6	镀锌管	湖光牌（无锡）、金洲牌（浙江）、国强牌（溧阳）		
7	衬塑钢管	泰康、江特、湖光、浙江金洲		
8	阀门、消防信号阀、橡胶接头、金属波纹管、波纹管补偿器	上海冠龙、上海标一、上海沪航、竹箐		

9	消防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结合器等）	无锡河马、川消、南京强劲、泰州方圆、南京群力		
10	风机	浙江明新、上海金永利、浙江上风、浙江惠创、宏帝		
11	风口、风阀、防火阀、消声器	浙江浩龙、上海金永利、浙江上风、宏帝		
12	换气扇	正野、松下、雷士		
13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蓝天		
14	消防水泵、潜污泵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连城、上海熊猫		
15	洁具	箭牌、九牧、恒洁		
16	停车设备	唐山通宝、深圳怡丰、深圳精智、广东三浦、江苏普腾		
17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海信、三菱		
18	电梯	三菱、日立、通力、蒂升、天津奥的斯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智能停车库及配套导向标识系统采购需求

智能停车库及配套导向标识系统采购需求

一、总则

本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本次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规格和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1、采用的标准

货物应按本规格书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采购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采购人所接受。

货物的设计、制造与安装调试等应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但规范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因此除本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

2、工程装备运行条件

- 1) 安装场所 室内/室外安装
- 2)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3)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 4) 相对湿度 当最高温度在 40°C 下的相对湿度不应超过50%
- 5) 电源 三相 380V 50Hz 单相 220V 50Hz

二、投标范围

1、招标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
停车场深化设计及施工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停车场平面图，设计最佳车位数量、最佳的布置方式、运行程序和管理程序。设计时需考虑使用的方便性及存取车时间的合理性。

供货范围包括：

1. 机械式立体智能停车设备

1.1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不含土建基础、外立面、顶盖工程，不含主电源供配电、消防工程和设施、暖通、排水、建筑照明。

1.2平面移动式智能立体停车设备：不少于847车位，其中出入口系统及升降机不少于11套，横移台车及搬运器不少于28套，以及配套监控系统、远程诊断系统、管理系统。

1.3车库系统全部工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1.4车库系统的检测验收，以及与该工程验收、运行、使用、保修有关的下列（但不限于）工作：配合采购人向国家法定认可机构完成设备的质量检验；提供各类工作与建议，包括停车库操作手册、维修保养工作内容等。

1.5车库系统的培训和移交及其他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2. 项目导向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

3. 停车场数字孪生系统（数据采集&设备管理&仓储管理）。

4. 停车场能碳系统（能源管理与碳排放）。

三、智能停车设备系统技术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1、平面移动库型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设备型号	PPYL-7
2	停车尺寸	轿车≤长5300mm*宽1900mm（不含后视镜）*高1550mm SUV ≤长5300mm*宽1900mm（不含后视镜）*高2050mm
3	停车重量	≤2350KG
4	停车层数	地上7层
5	总停车位	不少于847
6	停车方式	梳齿交换
7	进出口	正进入库、正车出库 出入口：不少于11个
9	钢结构系统	H型钢
10	搬运器系统	搬运小车

		小车电机+变频器
		搬运器速度 ≤ 90 m/min
11	升降速度	≤ 60 m/min
12	电源	AC380V, 50HZ三相五线制
14	控制方式	人脸识别/车牌识别/检修步进/手动
15	引导系统	平光式引导镜
		车辆位置指示灯
		户外显示屏
		语音合成广播系统
16	电气系统	可编程序控制器PLC
		主变频器
		触摸屏
17	主要功能及安全保护措施	自动存取指定车位
18	主要功能及安全保护措施	上、下限位保护
		越程保护
		车库当前状态检测与户外显示
		车辆长、宽、高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自动门防夹功能
		防重叠自动检测功能
		开门联锁保护功能
		强迫关门功能（消防联动）
		故障显示功能
		紧急照明功能
		人员感知装置
		机械平层定位系统
		钢丝绳松弛（或链条）保护
		超时保护
急停按钮		
检测车门打开功能 （运行时检测车门是否打开）		

		阻车装置
--	--	------

2智能车库总体要求

2.1投标人应根据前述现场条件及图纸并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系统的设计、生产及安装调试。并做出车库的整体布局设计方案，要求布局合理、容车量大、进出便捷、投资合理。

2.2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应保证设计完善无误、原材料具有足够的强度、机械电气性能可靠、操作简便、运行快捷、维护容易、能耗低、耐用性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B/T8713《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及相关要法。

3 主要零部件要求

3.1控制及电气设备

3.1.1 电控箱必须经过国家CCC认证。

3.1.2 电气控制系统应为知名产品。存取车采用车牌和人脸识别/刷卡/按键操作。

3.1.3 继电器、接触器、光电开关、限位开关、PLC须列明品牌。

3.1.4 必须采用液晶显示屏,具备故障自检索功能。

3.1.5 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操作盘上应标明容车尺寸、操作说明、服务电话）。

3.1.6 控制系统应保证运行安全，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注意。

3.1.7 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用目视清楚的观察了望的位置。

3.1.8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 50168、GB 50169和GB 50171的要求。

3.1.9 投标文件应提出立体车库供电容量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3.1.10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T7251.12-2013中IP30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小动物侵害，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

3.1.11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修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3.1.12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表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表明代号。

3.1.13所有电器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3.1.14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 3.1.15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15%。
- 3.1.16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
- 3.1.17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1000Ω/V，且其值不小于：
 - a)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0.5MΩ；
 - b) 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0.25MΩ。
- 3.1.18接地线连接应符合GB 50169的规定。
- 3.1.19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零压保护等保护电路。
- 3.1.20操作人员应能快速断开动力机构的主开关；照明电路应单设电源开关，不受动力部分总开关的影响。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明显位置，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

4 安全要求

- 4.1具备入库汽车外形尺寸及重量检测（车长、车宽、车高、车重）功能。
- 4.2具备尾箱是否关闭检测功能。
- 4.3具备入库汽车停定的位置检测。
- 4.4具备相序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超时运行等多种控制线路保护。
- 4.5具备停车入口内及车内有人探测器。
- 4.6具备紧急停止按钮（控制室操作台、进出库室、电控箱、井道底坑等均有设置）。
- 4.7具备各种传感器、探测器、停车场门关闭、PLC程序保护等四重保护措施，保证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 4.8具备升降、行走极限位置缓冲器保护。
- 4.9升降机必须安装具备防坠落装置。
- 4.10具备防脱链保护装置。
- 4.11具备断电自锁装置。
- 4.12具备自动门光电和防夹保护功能。

5、售后服务要求

- 5.1在当地必须有备品备件库及售后服务网点，能有效保证长期备品备件供应。
- 5.2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
- 5.3报修响应不超过1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5.4系统的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少为24个月。

四、项目导向标识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需求

1、项目整体导识设计深化方案及图纸整体合理切实可行，设计完善、全面，措施合理，不能对现有招标图纸进行改造变更，在此基础上设计优化。

1.1 停车规划及交通组织。停车楼及停车场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分区、进出场地及智能立体车库进出交通动线等，设计合理，功能完善。。

1.2 停车场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合理，功能完善。

1.3 停车场环境装修，设计合理，功能完善。

1.4 交通安全设施及标识标线，设计合理，功能完善。

2、项目导识产品及施工标准不得低于附表：《导识系统产品及施工需求表》的要求。

五、智能车库数字孪生系统（数据采集&设备管理&仓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通过搭建数字孪生系统，实现立体车库全过程数字化，其中包含来自现实世界的硬件系统对接和数据获取并可视化展示，生成三维虚拟场景，对接各个系统数据字段，反应终端客户真实布局及数据。建立本项目“数字孪生”体，对物理实体进行精确的可视化管理，同时兼具视觉真实、物理模拟及交互等要素，并对接各大系统提供各种操作（设备管理、三维漫游、车辆定位）。

1.1 支持实时数据驱动的三维仿真动态，支持旋转、缩放、漫游、对象定位等

1.2 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支持实时反映物理实体的状态；支持数据分析功能

1.3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AI）视觉识别技术的模块，具备高效准确的车型识别、颜色识别和车牌识别功能

1.4 提供WMS物料管理系统，通过入库、出库、调拨、管理等功能、物料、盘点、质检、即时库存管理等综合运用。

1.5 提供WCS仓储控制系统，通过地图管理、路径规划、任务管理、异常管理、日志管理、基础数据管理、交通调度等综合运用。

1.6 提供TPM设备管理系统，通过设备监控、用户管理、作业报表、故障诊断、运维保管理（本地&远程）、OEE呈现、边缘计算等综合运用。

2、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项	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	--------------

1	3D模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支持项目的增删改查； 2. 资源管理，支持用户对素材目录的多层级解构的定义； 3. 平台数据预览，支持企业权限的数据信息查看； 4. 管理中心，支持组织解构的创建、维护，账户管理等； 5. 模型库，支持上万个模型数据管理。
2	数据集成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孪生IOT数据采集模块：通过接口获取IT业务系统（WMS/WCS/TPM等）。 2. 具备设备运动数据采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立库、堆垛机、输送机、旋转台、RGV、提升机等； 3. IT系统连接：平台支持互联网通用协议，包含：JDBC、HTTP、WebService、JSON、XML、MQ等通用主流协议与其他三方信息系统进行连接，能够集成互联网应用，支持通用协议和第三方API及服务。 4. OT数据连接：获取设备运行和运动（速度、位移、转向角度等）数据。平台通过网关等方式与终端设备连接，同时支持直接与MQTT、OPC、Modbus协议的设备进行直接连接。
3	三维孪生应用编辑器	<p>提供低代码编辑器，OpenGL软件运行环境，支持多终端，方便后期运维调整，包括但不少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D场景编辑；3D组件编辑；组态场景编辑；大屏场景编辑 2. 蓝图编辑；数据同步；标准数据接入；扩展数据功能
4	人工智能（AI）视觉识别	<p>包括但不少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型识别：系统需能够识别不同品牌和型号的车辆，支持对常见和特殊车辆的准确分类。 2. 颜色识别：系统需能准确识别车辆颜色，支持至少5种颜色类别。 3. 车牌识别：系统需具备高效的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多种车牌格式（包括不同地区的车牌）。
5	3D模型处理与轻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的导入和输出 2. 3D模型轻量化处理
6	网页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B/S架构；应用管理，应用统一上传、分发的管理； 2. 大文件高速可靠传输；数据分类管理，兼顾用户体

		验与存储成本
7	三维平台通用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次开发拓展性及授权要求:该3D平台开发环境支持多种语言环境。平台具备充分的开放性和拓展性,可支持采购方在平台上做二次开发、业务扩展、不同项目多基地部署与应用,不受限于授权。 2. 该3D平台可有效的集成2D展示的界面和内容,可实现界面的流畅跳转和保障业务实现的连贯性。 3. 三维场景可视化搭建:通过托拉拽的方式搭建三维场景。 4. UI场景可视化搭建:平台要提供可视化快速搭建的能力,可在三维场景里面采用低代码的形式编辑可视化大屏,平台提供各业务数据的大屏呈现,方便了解数据或业务整体态势查看。可实现融合数据、视频数据、图文、报表等及各种数据格式的数据的分析、处理,实现系统对相关业务的洞察、挖掘。
9	WMS仓库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库主数据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总量管理及盘点 2. 报表数据统计;客户管理;设备状态监控
10	WCS仓库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监控、调度机械与电气执行机构,完成出入库管理 2. 设备子系统的之间集成 3. 控制设备子系统完成相应的任务 4. 协调设备之间的通信 5. 出入库任务执行状态管理

六、能碳系统（能源管理与碳排放）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集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监测于一体的智能系统，以实现企业的能源优化使用和碳排放的有效监控与减排。系统通过建立企业级的能源在线监测及分析、计费方案与能源成本管理、碳排盘查及分析等，对企业的能源采购、供给、输送、转换、消耗、排放的全过程实施扁平化管理。

1、系统范围包括：

1.1 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易计量能源

1.2 能源平衡分析与能源展示、报告报表分析

1.3 其他涉及采购、供给、输送、转换、消耗、排放等流程的能量量

2、设计原则

2.1作为集电力监控、能碳管理为一体，具备多系统数据集成及管理能力的综合数字化管理系统，所采用的系统软件应具备遵循完善且合规的能源管理体系，相关软件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并符合以下认证：

- a. ISO 50001
- b. ISO 50002
- c. ISO 50006
- d. ISO 14064-1
- e. ISO 55001
- f.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2.2系统相关软件应遵循IEC62443网络安全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以下认证：

- a. 应遵循IEC62443-4-1定义的产品开发生命周期网络安全实践，符合IEC62443-4-1标准认证。
- b. 应遵循IEC62443-4-2定义的组件安全规范，并符合IEC62443-4-2 SL2认证。
- c. 应符合网络安全标准IEC62443-2-4和IEC62443-3-3的规范要求。

2.3为实现中低压配电一体化管理，系统相关软件应兼容IEC61850协议，支持基于IEC61850协议的继电保护装置和高端电能质量仪表的数据集成，系统软件应通过DNV（KEMA）IEC61850 ed2符合性测试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和详细测试报告；

2.4作为电能管理和能碳管理的基础平台，系统相关软件应具备电能质量分析、能量强度分析、网络服务监测、计算引擎规则等相关的功能应用，并提供3份及以上相关专利证书；

2.5为实现系统组网的高可用，系统应采用星型拓扑的PRP双网冗余网络架构，做到零自愈时间和零丢包率的无缝切换。系统中各主要交换机、服务器应支持该系统架构和协议。

2.6 高性能数据处理和可扩展算法库：采用弹性扩展架构、可承载最高100万点的数据处理能力，支持根据数据特征、灵活应用算法对各系统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处理，支持多种神经网络和回归算法对能效影响因子进行分析、实现精准能耗建模；

2.7规模化应用的高可用部署：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提供高可用、高性能、弹性部署、动态扩容、负载均衡（计算、存储）系统解决方案，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加物理服务器/虚拟计算节点的方式提升性能。

2.8支持符合涵盖国网收费标准结构的阶梯费率、大工业用电费率、一般工商业用电费率等计费规则并支持统计多种能源的使用成本的自动计算，实现电费的自动计量能力。

2.9支持按港交所、中国证交所、生环部披露要求的信披标准内置碳排因子库及标准化计算模型、

收集计算数据，输出合规的ESG信披报告或组织碳排信披报告，支持集团及子公司或披露范围内组织报告的合并，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实现企业自主实现信披报告中量化部分内容的输出。提高信披效率，降低报告制作成本。

2.10报告根据企业运行统计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废弃排放数据、废弃物数据、能源消耗数据、资源消耗数及环境绩效数据，根据企业设置的碳中和目标值进行追踪分析，指导企业通过量化、节能、减碳、交易几个维度逐步实现碳中和目标。

2.11系统软件应具有高可用机制，支持多台服务器间负载自动切换，并支持多台服务器间数据多机存储，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 驾驶舱

3.1用户可通过使用浏览器创建、修改、查看和删除驾驶舱与数据看板（包括图形、标签、缩放比例、测量、日期范围等），不需要单独的客户端软件来设计、创建、修改或发布数据看板。

3.2提供基于图片&GIS地图&动画等一体化交互式的驾驶舱以实现对系统数据的分析和可视化。

a. 支持基于在线GIS地图、图片、动画的数据编辑与配置展示；

b. 支持在GIS地图&图片采用位置标识点，展示节点能耗能效成本及碳排数据；

c. 支持多种类型的数据看板视图，各个数据看板视图可以自动更新。

d. 应同时支持电能及其他主要能源类型的分析和可视化，包括：水、天然气、蒸汽等不同能源类型。

3.3数据看板应用必须提供多种标准图形化组件，包括柱状图、饼形图、趋势图、信息轮播图和嵌入式Web页面等。

3.4数据看板应用必须提供专门用于能耗分析的图形化组件，包括多对象/多时间周期的比较、直方图、热力图和桑基图。

3.5支持驾驶舱展示背景和组件类型、数据的自定义，支持主题色一键切换，打造符合企业文化风格的驾驶舱。

3.6支持多个驾驶舱的自定义配置、轮播及分屏展示能力，支持驾驶舱的自定义标识及跳转到其他页面的自定义关联功能。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